

112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及籌備處主任遴選簡章

112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
- 二、辦理遴選單位：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組成 112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會)，辦理有關遴選作業事宜。
- 三、公告時間：11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至 11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網頁(網址：www.k12ea.gov.tw)。
- 四、報名表件：請於 11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至 11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止，至本署網頁下載，報名時須依序備妥下列文件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並請提供正本以供查驗：
 - (一)報名資格審查表 1 份(格式如附件 1)。
 - (二)資績積分表 1 份(格式如附件 2)。
 - (三)選填志願學校順序表 1 份(格式如附件 3)。
 - (四)入場證 1 份(格式如附件 4)。
 - (五)報名委託書 1 份(格式如附件 5；無則免附)。
 - (六)身分證影本 1 份(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另附載有個人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1 份)。
 - (七)教師證影本 1 份。
 - (八)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 (九)最高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1 份(無則免附)。
 - (十)經歷證件影本各 1 份，例如在職證明書、離職證明、服務證明書、歷年聘書、歷年兼職聘書。
 - (十一)最近 10 年考績(核)通知書影本各 1 份(可請人事室由人事資訊系統列印，並加蓋人事室戳章或請人事室主任核章)。
 - (十二)最近 5 年獎勵令影本各 1 份(可請人事室由人事資訊系統列印，並加蓋人事室戳章或請人事室主任核章)。
 - (十三)特殊獎勵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無則免附)。
 - (十四)參與 108 新課綱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例如研習證明、遴聘證明(無則免附)。
- 五、報名參加校長遴選人員須提交 1200~1500 字以內「參與學校行政、課程與教學領導、國際教育或協助推動教育政策之經驗與成效」之摘要報告(一式 3 份)，並於報名時繳交，逾時概不受理。另可附 5 年內(107 年 6 月至 112 年 5 月)相關著作或報告書之目錄，並依目錄提送 1~3 份代表性之著作或報告書。所送之相關資料，不予退還。

六、報名時間：11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至 5 月 30 日（星期二）兩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報名地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4 號)

報名方式：應親自報名；如委託他人報名者須附委託書。

本署聯絡電話：04-37061512、37061510

七、筆試時間：112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筆試作答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簽字筆。

筆試地點：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南投縣草屯鎮芬草路二段 736 號)

八、報名資格：

- (一)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6 條或第 10 條之 1 所定資格，且無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但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進行修正排除者，則不受限)。
- (二)特殊教育學校校長：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6 條之 1 所定資格，且無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但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進行修正排除者，則不受限)。
- (三)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現職國民中小學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報名參加校長遴選。

九、出缺學校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類：國立苗栗高級中學、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
- (二)特殊教育學校類：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 (三)出缺學校增列：
 - 1.至報名日前一日(112 年 5 月 28 日)止，如有出缺之學校，將另於報名現場公告增列。
 - 2.如遇特殊情形，於校長遴選作業辦理完竣，尚有出缺學校，得適用本簡章規定，續行辦理。

十、遴選資績積分表年資計算範圍：

- (一)經歷年資採計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星期日)止。
- (二)成績考核或考績以 11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以前已核定者為準，往前推算 10 年。
- (三)最近 5 年記功、嘉獎採計期間為 107 年 5 月 31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30 日止。

十一、遴選成績計算：

- (一)資績：50%（詳見 112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資績積分表）。
- (二)筆試：50%（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加筆試成績百分之十）。
- (三)依資績及筆試合併計算為總成績，總成績相同者，如為原住民重點學校，以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優先；其餘再依筆試、資績之順序，比較其成績，作為

參加面談之依據。

- 十二、符合參加面談人員，依資績及筆試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並按其總成績及所選填志願順序分配參加面談之學校，每校錄取 4 人。另符合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者，得逕行報名一所學校併同參加面談。
- 十三、符合參加面談人員名單公布時間：112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晚上 8 時前於本署網頁。
- 十四、符合參加面談人員訂於 112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至 6 月 16 日（星期五）由出缺學校邀請校長候選人至學校參加座談會。
- 十五、參加面談人員應於 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提出所參加遴選學校之辦學理念及未來校務發展計畫（內含個人履歷，並以 10 頁為限、A4 格式，另加封面，不附著作）1 式 20 份，送達本署人事室。
- 十六、面談時間及地點：暫訂 112 年 7 月 4 日（星期二）至 7 月 6 日（星期四）於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 6 樓會議室（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 1 段 179 號）舉行。實際面談時間及地點另以書面通知。
- 十七、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5 項規定，由遴選會審議票決出缺學校校長。出缺學校如屬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全校學生人數二分之一之原住民重點學校，且有具原住民身分候選人參加時，依同要點第 6 點之 1 規定，由遴選會採二階段票決。
- 十八、錄取名單公布：本署網頁。
- 十九、參加校長遴選者，不得有請託關說之情事，違反者，喪失參加該次遴選資格；已經遴選會審議通過者，由本部撤銷該決議，並重新辦理遴選。
- 二十、經聘任後未於規定期限內到職者，廢止錄取資格並註銷其聘書。
- 二十一、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將隨時補充修正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112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及籌備處主任遴選報名資格審查表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現職服務學校及 職 稱		到任現職 年 月 日		聯 絡 電 話		是否具原住 民族身分
											(公) (宅) (手機)		☐ 是 ☐ 否
學 歷						經 歷							
區 分		學校(考試)名稱及 (類) 科 系 組 別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區 分		服 務 機 關 學 校 名 稱		服 務 起 訖 年 月		年 資
博士學位							中等學校教師						
碩士學位							國民中學校長						
研究所修滿40 學分							高級中等學校主任						
學士學位							高級中等學校組長、 科主任						
其他學歷或教育學分							高級中等學校導師						
							教育行政職務						
							商借至教育部、國教署 行政支援教師						
公務人員考試							專科以上學校講師						
							大學(學院)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最 近 10 年 考 績(核)													
() 年 度 學年度	() 年 度 學年度	() 年 度 學年度	() 年 度 學年度	() 年 度 學年度	() 年 度 學年度	() 年 度 學年度	() 年 度 學年度	() 年 度 學年度	() 年 度 學年度	() 年 度 學年度	() 年 度 學年度	合 計	
												計_____年甲等(四條一款) 計_____年乙等(四條二款)	
獎 勵									懲 處				
獲行政院核定最優人員 或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 者	獲教育部或省府模範(優 秀)公務(教)人員獎勵或 中央、省(市)級特殊優良 教師、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獎勵者	獲木鐸獎或教育部核定執 行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獲 獎勵者	獲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 增列獎勵項目一覽表之各項獎 勵者	記 功	嘉 獎	懲 戒	記 大 過	記 過	申 誡				
計_____次 (_____年)	計_____次 (_____年)	計_____次 (_____年)	獲採計 3 分項目： 計_____次(_____年) 獲採計 1 分項目： 計_____次(_____年) 獲採計 0.5 分項目： 計_____次(_____年)	計_____次	計_____次	計_____次 核定日期：	計_____次 核定日期：	計_____次 核定日期：	計_____次 核定日期：				
參與 108 新課綱						參與學校行政、課程與教學領導、國際教育或協助 推動教育政策之經驗與成效							
參與教育部、各縣市政府及學校辦理之 108 新課綱研習、教師專業社群(工作坊)			擔任學科中心、群科中心之執行秘書、研究教 師、種子教師及縣市輔導團課程督學、輔導員			教育部、國教院或各縣市政府委 辦計畫培訓與推動新課綱相關 之教師			是否繳交 1 式 3 份？ ☐ 是 ☐ 否				
計_____小時			計_____年			計_____年							
審 查 結 果		具校長任用資格；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_____條第_____項第_____款規定。											
		未具校長任用資格。					理 由						
填 表 人 簽 章					初 審 人 員 簽 章					複 審 人 員 簽 章			
填 表 說 明		1．表內各欄應逐項填寫，並檢附所填資料影本 1 份（記功、嘉獎獎勵證明可請人事室由人事資訊系統列印，並加蓋人事 室戳章或請人事室主任核章。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檢附載有個人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2．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以經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認定屬實者為限。 3．雙線部分係由審查人填寫，申請人請勿填列。											

112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及籌備處主任遴選資績積分表

附件 2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現 職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通 訊 處	請填郵遞區號			電 話	公 宅 手 機	
基 本 條 件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6 條、第 6 條之 1 及第 10 條之 1 所定資格，且無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但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進行修正排除者，則不受限)。											
積 分 項 目	內 容				給 分 標 準	本 人 自 填 數	核 定 數	說 明				
學 歷 (最高 15 分)	獲有博士學位者				15			一、國外學歷以經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認定屬實者為限。 二、研究所 40 學分進修班以教育部委託大學校院研究所開辦之教師在職進修班(含暑期班、週末班、夜間班及巡迴班)為限。 三、採最高 1 項計分。				
	獲有碩士學位者				12							
	修滿研究所 40 學分結業者				10							
	獲有學士學位者				9							
經 歷	項 目	年 資	積 分	合 年 計 資	給 分 標 準	積 分	合 計 分 數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6 條或第 6 條之 1 所訂之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學校行政工作年資、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年資及商借至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行政支援教師之年資，或 100 年 11 月 15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條文施行前原條文第 6 條或第 7 條所訂基本條件年資，每滿 1 年給 3 分(含合於規定之高級中等學校秘書年資)。 二、曾任薦任第 7 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高級中等學校組長或科主任職務之經歷，每滿 1 年給 2 分。 三、曾任高級中等學校導師年資，每滿 1 年給 1 分。 四、私立學校校長年資，以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6 條或第 6 條之 1 所訂資格，或 100 年 11 月 15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條文施行前具有原條文第 6 條或第 7 條所訂資格之年資始得採計。 五、專科以上學校教務、學務、總務等一級單位主管年資比照高級中等學校主任年資採計為積分年資；科主任、組長、導師年資比照高級中等學校科主任、組長、導師年資採計為積分年資。 六、綜合高級中學學程主任、組長年資比照高級中等學校科主任、組長年資採計為積分年資。 七、上開得予採計年資，以編制內年資為準。 八、同一時間具有兩種經歷時，僅採計其中 1 項經歷。 九、其他(如 100 年 11 月 15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條文施行前原條文第 6 條或第 7 條所訂之講師、副教授及上列未列舉且符合採計規定之項目) 十、曾任分類職位第 9 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係指所任職務列等為薦任第 9 職等，或屬跨列職等職務其最高職務列等已達第 9 職等且具有所任職務列等合格實授資格者。				
最高 43 分	薦任第 9 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			年	每滿1年3分	分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國中校長											
	高級中等學校主任、秘書											
	商借至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行政支援教師			年	每滿1年2分	分						
	其他											
	薦任第 7 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			年	每滿1年1分	分						
	高級中等學校組長、科主任											
高級中等學校導師			年	每滿1年1分								
最 高 2 分	擔任高級中等學校 2 處室以上主任經歷		各處室主任經歷 (請臚列擔任各處室主任名稱)			給 分 標 準	自 填 分 數	核 定 分 數	經歷採計高級中等學校各處室主任之歷練，每一主任職務應至少任職滿 2 年，始予採計。曾擔任 2 處室主任加 1 分、擔任 3 處室以上主任加 2 分，最高 2 分。			
			2 處室：			1	分	分				
			3 處室以上：			2	分	分				
服 務 成 績 (最高 20 分)	考 績 (核)	最近 10 年考核(績)列甲等(四條一款)者			每 年 1 分	分	分	分	本項僅採計年終考績(核)，另予考績(核)不予採計。(採計方式：往前推算 10 年)			
		最近 10 年考核(績)列乙等(四條二款)者			每 年 0.5 分	分						
	獎 勵	獲行政院核定最優人員或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者			1 次 5 分	次 分	分	分	一、如具「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積分表增列獎勵項目及給分標準一覽表」之獎勵項目，依附表給分標準採計分數。 二、左列 4 項合計最高 5 分。			
		獲教育部或省府模範(優秀)公務(教)人員獎勵或中央、省(市)級特殊優良教師、優良特殊教育人員獎勵者			1 次 3 分	次 分						
		獲木鐸獎或教育部核定執行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獲獎勵者			1 次 1 分	次 分						
		獲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增列獎勵項目一覽表之各項獎勵者			1 次 3 分	次 分						
					1 次 1 分	次 分						
					1 次 0.5 分	次 分						
		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最近 5 年曾獲記功者			1 次 0.3 分	次 分				分	分	左列 2 項合計最高 5 分。(採計期間：107 年 5 月 31 日至 112 年 5 月 30 日)
		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最近 5 年曾獲嘉獎者			1 次 0.1 分	次 分						
參 與 108 新 課 綱 (最高 2 分)	增 能	參與教育部、各縣市政府及學校辦理之 108 新課綱研習、教師專業社群(工作坊)			每滿1小時0.2分	小 時 分	分	分	一、參與教育部、各縣市政府及學校辦理之 108 新課綱研習、教師專業社群(工作坊)，每滿 1 小時 0.2 分。 二、擔任學科中心、群科中心執行秘書、研究教師、種子教師及縣市輔導團課程督學、輔導員，每滿 1 年 1 分。 三、教育部、國教院或各縣市政府委辦計畫培訓與推動新課綱相關之教師，每滿 1 年 1 分。 四、左列 3 項合計最高 2 分。			
		擔任學科中心、群科中心之執行秘書、研究教師、種子教師及縣市輔導團課程督學、輔導員			每滿1年1分	年 分						
		教育部、國教院或各縣市政府委辦計畫培訓與推動新課綱相關之教師			每滿1年1分	年 分						
參 與 學 校 行 政 、 課 程 與 教 學 領 導 、 國 際 教 育 或 協 助 推 動 教 育 政 策 之 經 驗 與 成 效 (最高 18 分)	參與學校行政				6 分	分	分	一、提交文件之規定： 提交 1200-1500 字以內之「參與學校行政、課程與教學領導、國際教育或協助推動教育政策之經驗與成效」摘要報告 1 式 3 份，可附 5 年內(107 年 6 月至 112 年 5 月)相關著作或報告書之目錄，並依目錄提送 1 至 3 份代表性之著作或報告書。 二、本欄分數由學者專家(外聘)依左列指標評定之。				
	參與課程與教學領導				6 分							
	協助推動教育政策之經驗與成效				4 分							
	推動國際教育、課程國際化、具有雙語能力				2 分							
合 計	(最高以 100 分為限)											
申 請 人 章					初 審 人 員 章				複 審 人 員 章			
附 註	各項積分內容涉及截止時間者，均以遴選簡章所訂日期為準。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積分採計增列獎勵項目及給分標準一覽表

獎 項 名 稱	給 分 標 準
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 師鐸獎	1 次給 3 分
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 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1 次給 3 分
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 校長領導卓越獎	1 次給 3 分
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及獎勵要點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	典範獎及卓越獎：1 次給 1 分
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原教育部獎勵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優秀人員與績優團體評選要點) 傑出首長獎、傑出(優秀)學務人員獎、傑出(優秀)輔導人員獎、特殊貢獻人員獎、傑出學輔主管獎、傑出導師獎、傑出(優秀)行政人員獎、優秀實務工作人員獎	1 次給 1 分
教育部獎勵各級學校辦理性教育績效優良要點(101.12.17 已廢止) 曾獲教師類：金質獎、銀質獎、佳作獎	金質獎及銀質獎：1 次給 1 分 佳作獎：1 次給 0.5 分
推動環境保護有功學校、教師及學生遴選表揚要點 教師類：特優、優等	特優教師：1 次給 1 分 優等教師：1 次給 0.5 分
教育部歷年度「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教材教法設計徵選計畫 曾獲個人獎（高中職教師組）：特優、優選、佳作、入選	1 次給 0.5 分
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傳炬獎評選要點(原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要點) 教學傑出獎、活動貢獻獎、運動教練獎、終身成就獎、學校體育奉獻獎(個人)	1 次給 0.5 分
教育部歷年度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遴選及表揚大會實施計畫 曾獲技藝教育績優行政人員	1 次給 0.5 分

112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及籌備處主任遴選選填志願學校順序表

入場證號碼：_____ 姓名：_____ 服務學校：_____

類別 志願順序	A、高級中等學校類 (以代碼填寫)		B、特殊教育學校類 (以代碼填寫)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第三志願				
第四志願				
第五志願				
第六志願				
第七志願				
出缺學校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A1	國立苗栗高中	B1	國立新竹特教
	A2	國立馬公高中	B2	國立屏東特教
	A3	國立鳳山高中		
	A4	國立東港海事		
	A5	國立臺東高中		
	A6	國立臺東高商		
	A7	國立高科實中籌備處		

附註：

- 一、報名參加遴選人員請依所具任用資格及意願，就上開類別選填 1 類報名，於類別項下選填學校。志願數可依類別出缺學校數填列。
- 二、選填志願學校請以代碼填寫。

112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及籌備處主任遴選筆試

入 場 證 姓 名：_____ 入場證編號：_____ 遴選類別： ☐ 高級中等學校類 ☐ 特殊教育學校類	考試日期	112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
	預備時間	08：50 ~ 09：00
	考試時間	09：00 ~ 12：00
	到考查證	到考 ☐ 缺考 ☐
	監場人員 簽 章	

筆試地點：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南投縣草屯鎮芳草路二段 736 號）。
 注意事項：應考人至遲應於考試開始後 20 分鐘內入場應試，逾時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得離場。

112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及籌備處主任遴選筆試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入場證所載之日期與時間，於指定之試場應試。
- 二、應考人應憑入場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入場證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 三、應考人應依監場人員指示，於考試開始前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 四、應考人至遲應於考試開始後 20 分鐘內入場應試，逾時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得離場。
- 五、應考人應自行檢查試卷上之應試編號有無錯誤，遇有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以扣考並不予計分。考試結束後發現者，亦同：
 - (一)冒用他人名義或由他人冒名應試。
 - (二)持用偽造、變造或他人之證件應試。
 - (三)擅自與他人交換座位、試卷或其他識別標號，足以混淆應考人身分。
 - (四)考試時，以文字、圖形、影像、聲音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方式，意圖傳送或接收資訊。
 - (五)隨身或於座位四周夾帶或錄存文字、圖形、影像、聲音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符號。
 - (六)故意不繳交或藏匿試卷之全部或一部，或將其攜離試場。
 - (七)調換應試試卷。
 - (八)故意毀損或破壞其他應考人之試卷。
 - (九)以其他詐術或非法之方法應試，意圖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七、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筆試成績 20 分：
 - (一)違反第四點規定，擅自離開試場。
 - (二)故意毀損或破壞試卷之彌封或條碼。
 - (三)因過失毀損或污損其他應考人之試卷。
 - (四)考試時，窺視他人作答內容或與他人交談、故意洩漏作答內容於他人或提供他人窺視、擅自使用電子計算器或其他依規定不得使用之物品。
 - (五)因過失未繳交試卷之全部或一部，或將其攜離試場。
 - (六)繳卷離場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者。
- 八、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筆試成績 10 分：
 - (一)誤用他人試卷作答。但不可歸責於應考人者，不在此限。
 - (二)因過失毀損或污損自己之試卷。但試卷之評分，仍依毀損或污損之狀態為之。
 - (三)於考試開始前作答，或考試結束後繼續作答。
 - (四)無正當理由停留於試場內，或未經同意擅自再進入試場，經制止仍不聽從。
 - (五)考試時隨身攜帶、配戴或於試場座位四周置放書籍、文件、資料、紙張、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等。
 - (六)使用不符合考選部公告標準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應試。
- 九、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仍不聽從或再犯者，扣除筆試成績 5 分：
 - (一)未經監場人員許可，擅自移動試場座位桌椅或設備。
 - (二)攜帶第八點之(五)所列物品以外之非應試必需用品應試，或置於試場座位四周。
 - (三)未經監場人員許可，擅自發言。
- 十、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繳交試卷，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繳交時，應經監場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 十一、應考人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規定，於考試當時發現，監場人員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俟應考人作答完畢繳卷時，依規定扣分；於考試結束後發現者，由試務單位依規定做成書面紀錄，以憑核計成績。
- 十二、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相關會議討論，並依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十三、凡違反本注意事項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相關機關依法究辦。
- 十四、本注意事項經本部成立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擬報名參加 112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及籌備處主任遴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特委託_____先生/女士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承辦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教 育 部

委 託 人：_____（請親自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 絡 電 話：（公）_____（手機）_____

受 託 人：_____（請親自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_____日